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info/2014-11/33340.shtml>)

附錄

第 12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区招展事宜通告

现将第 12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进口展区招展事宜通告如下:

一、展出时间:

第一期:2016 年 10 月 15-19 日

第三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二、展出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第一期: B 区 9.3 号展厅和 A 区 5.2 号展厅部分

第三期: B 区 11.2 号展厅部分和 C 区 15.1 展厅部分

三、展览面积:

第一期和第三期展出面积共 2 万平方米

四、参展展品 (详见附件一)

第一期: 电子及家电、建材及五金、机械设备。

第三期: 食品及饮料、家居用品、面料及家纺。

五、展位价格:

展位分为光地、豪华标摊和标准展位三类形式。

展位价格:第一期:光地展位价格为 3300 元人民币/平方米(最小申请面积为 36 平方米);豪华标摊(9 平方米,含展具配置)价格为 36000 元人民币;标准展位(9 平方米,含展具配置)价格为 32700 元人民币。

第三期:光地展位价格为 3000 元人民币/平方米(最小申请面积为 36 平方米);豪华标摊(9 平方米,含展具配置)价格为 33000 元人民币;标准展位(9 平方米,含展具配置)价格为 30000 元人民币。

其中对联合国公布的最不发达国家(具体名单见附件 2)的参展商,给予第三期免收展位费的优惠。免费展位数量(最多预留 8 个)限每个最不发达国家 1 个标准展位,按先到先得办法安排,其余参展商需支付展位费用。

六、 参展申请

(一) 申请条件

凡符合《参展条款》(详见附件 3)的境外企业,均可申请参展,并遵循专业产品对口优先、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高科技产品优先、行业领先企业优先、贸易逆差大的地区企业优先、特装展位优先的招展原则。

(二) 申请方式

企业可以直接向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报名参展,也可以通过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指定的招展代理参展(参展申请表见附件 4)。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电话:0086-20-89138580。

传真:0086-20-89138550。

邮箱:import@cantonfair.org.cn。

直接向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报名参展的联合国公布的最不发达国家企业,请联系: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电话:0086-20-89138589。

传真:0086-20-89138550。

邮箱:clairexu@cantonfair.org.cn。

(三) 参展商和参展展品要求

1、参展商必须为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公司,且须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参展展品须属于《第 12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区展品目录》范围。

3、参展展品须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生产,且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复印件。

4、参展商在筹展时间进馆布展前,必须向组展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出示所有展品的海关清单或 ATA 单证册等原件,并提交相关复印件后,方能进馆布展。

(四) 招展时间

参展报名申请的截止时间:

第一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第三期:201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区展品目录(进口展区)

2. 联合国公布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3. 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条款

参展条款(适用于联合国公布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企业)

4. 参展申请表(第一期)、参展申请表(第三期)

参展申请表(适用于联合国公布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企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2016 年 2 月 20 日